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法

—— 关联法规 ——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Product Quality Law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法

—— 关联法规 ——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Product Quality Law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法律门
Access To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关联法规 / 法律出版社
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 5

(关联法规系列)

ISBN 978 - 7 - 5118 - 0662 - 8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产品质量法—汇编—中
国 IV. ①D922. 292.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5602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贾丹丹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6.25 字数/179 千

版本/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662 - 8

定价: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关联法规”系列是一套实用法规汇编,着眼于为普通大众和法律院校师生解决实际问题、学习相关课程时便利地查找相关法律依据。

本系列选取与日常生活和教学关系密切的常用法规,以之为核心,将与其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分类汇编,最大限度地突出本系列图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

本系列有以下主要特点:

(1) **权威专家导读**:由立法机关相关专家撰写该主体核心法规的导读,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精神与精髓有更深入的理解;

(2) **附加法条主旨**:主体核心法规附加条旨,且将条旨标明于目录之中,读者通过目录即可快速领会核心法规涉及的法律问题;

(3) **关联法规精选**:关联法规是在某一方面对主体核心法规的深入和细化规定,采取分类编排,其与主体核心法规的关系一目了然,便于读者查找。

我们衷心希望“关联法规”系列能够成为广大读者生活学习中的法律自助工具。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0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导读

产品质量法是一部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而制定的法律。坚持质量第一,把质量看作是一个战略问题,高度重视产品质量,这是贯穿于产品质量法中的根本指导思想。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一般的产品质量问题,主要依靠市场竞争来解决。通过市场竞争中的优胜劣汰机制,促使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但是,政府作为社会经济活动的宏观组织者和管理者,也必须对产品质量进行必要的监督和宏观管理,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年来,我国质量管理工作有所加强,产品质量总体水平有了较大提高,部分产品质量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但是,目前我国产品质量的状况与经济发展要求和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有比较大的差距。许多产品档次低、质量差,抽查合格率较低;伪劣产品屡禁不止;优胜难、劣不汰的现象比较严重;重大质量事故时有发生,影响经济的健康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在这种情况下,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更为必要。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需要综合运用法律的、经济的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而法律的手段更具有权威性、强制性和稳定性的特点,是更为重要的手段。同时,按照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采用经济的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也要以法律、法规为依据。为依法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3年2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从当年9月1日起施行。产品质量法的施行,对于增强全民族的产品质量意识,提高我国产品质量的总体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惩治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行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改革的深化、开放的扩大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原有产品质量法的有些规定已经难以适应新情况、新变化、新要求。为此,国务院于1999年9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产品质量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第十五次和第十六次会议对产品质量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三次审议,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在2000年7月8日举行的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全体会议上,委员们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该决定从2000年9月1日起施行。修改中新增条文25条,修改原有条文20条,删去原有条文2条,使产品质量法从原有的51条增至现行的74条。这部法律的修改幅度比较大,是在发展中根据新的情况、新的要求充实完善产品质量法律制度,当然也包括在许多重要方面确立了新的规范。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

总则部分的主要内容包括:1.本法的立法目的;2.本法的适用范围;3.对生产者、销售者内部产品质量管理的基本要求;4.产品质量责任的责任主体及产品质量责任的法律适用;5.对产品质量欺诈行为的禁止性规定;6.国家鼓励提高产品质量的主要措施;7.各级人民政府在产品质量问题上的主要职责;8.产品质量的监督体制;9.对政府及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放纵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禁止性规定;10.对违反本法的行为的检举及对检举的奖励;11.禁止在产品质量问题上搞地方保护和部门保护。

(二)产品质量的监督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一般的产品质量问题,主要依靠市场竞争来解决。通过市场竞争中的优胜劣汰机制,促使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但是,政府作为社会经济活动的宏观组织者和管理者,也必须对产品质量进行必要的监督和宏观管理,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本法明确提出了对产品质量都应经检验合格的要求,并以法律形式确立了国家对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的基本制度,主要包括:1.对涉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实行严格的强制监督管理的制度;2.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依法对产品质量实行监督抽查并对抽查结果进行公告的制度;3.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和产品质量认证的制度;4.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在产品生产、销售活动中从事违反本法的行为可以依法实施强制检查和采取必要的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的制度等。这些法定的基本制度,既为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又为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对产品质量监督行政执法活动提供了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此外,在这一章中还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资格、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

构执业的基本要求,以及消费者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社会组织在产品质量问题上的权利等问题作了规定。

(三)产品质量责任制度

本法分两节,分别规定了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及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产品质量责任制度的主要内容有:

生产者、销售者是产品质量责任的承担者,是产品质量的责任主体;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产品缺陷造成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

产品质量有瑕疵的,生产者、销售者负瑕疵担保责任,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救济措施;给购买者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产品质量应当是: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

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四)损害赔偿

本法关于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害赔偿的规定,共九条,分别规定了以下内容:1.关于销售者对其出售产品的质量应承担的民事责任;2.关于产品质量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民事责任即产品责任的规定;3.产品缺陷的定义;4.产品质量纠纷的解决途径;5.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的委托检验。

(五)罚则

本法共分二十四条,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作了规定。

一是,对于与产品质量活动有关的违法的人与事,明确加以限制,造成危害的严加制裁,这是治理产品质量的实际需要,也是为了保护国家和社会的利益。

二是,处罚的重点主要是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

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制假售假行为,以及其他违法产品的生产、销售行为。

三是,处罚力度大,处罚的方式可操作性强。比如罚款,除了改变罚款基数外,实际上也更易于计算罚款的基数,一般来说,计算货值比计算违法所得更易于操作,当然这里也包含了加重处罚。

四是,处罚的对象不仅有产品生产者、销售者,而且还有产品质量中介机构,产品质量的监督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参与质量违法活动的运输、保管、仓储、制假技术的提供者。

五是,对于执法者,一方面规范其执法行为,另一方面也授予了权力,维护执法者的权威,受法律保护,要求秉公执法,严格执法,执法者也要受监督,依法履行职责。

六是,产品质量法的罚则,一般是规定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但在一些条款中也涉及民事责任,这样并不影响在前面各章中有关民事责任的规定。

总之,产品质量法是一部内容丰富的法律,涉及的范围也较为广泛,它是适合中国国情的,也借鉴了国外关于产品责任立法的经验。经过修改,得到了充实与完善,适应了当前以及今后一段时间内产品质量方面的需要,有重要意义。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1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 1 第三条 【生产者、销售者质量管理责任】
- 1 第四条 【责任依据】
- 1 第五条 【禁止性条款】
- 2 第六条 【国家扶持】
- 2 第七条 【政府职责】
- 2 第八条 【主管部门】
- 2 第九条 【工作人员职责】
- 2 第十条 【检举和奖励】
- 2 第十一条 【市场准入】

2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 2 第十二条 【产品质量检验】
- 3 第十三条 【产品安全】
- 3 第十四条 【质量体系认证】
- 3 第十五条 【质量监督抽查】
- 3 第十六条 【质量检查配合】
- 3 第十七条 【质量不合格的处理】
- 4 第十八条 【对涉嫌违法行为的查处】
- 4 第十九条 【检验机构资格】
- 4 第二十条 【中介机构设立】
- 4 第二十一条 【质量检验及认证要求】

4 第二十二条 【消费者权利】

5 第二十三条 【支持起诉】

5 第二十四条 【产品质量状况公告】

5 第二十五条 【质检部门推荐禁止】

5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5 第一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5 第二十六条 【生产者产品质量责任】

5 第二十七条 【标识要求】

5 第二十八条 【特殊产品包装】

6 第二十九条 【淘汰产品禁止生产】

6 第三十条 【伪造产地、厂名、厂址的禁止】

6 第三十一条 【禁止伪造、冒用质量标志】

6 第三十二条 【掺假禁止】

6 第二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6 第三十三条 【进货检验】

6 第三十四条 【产品质量保持】

6 第三十五条 【失效产品禁止销售】

6 第三十六条 【标识要求】

6 第三十七条 【伪造产地、厂址、厂名禁止】

6 第三十八条 【认证标志冒用、伪造禁止】

6 第三十九条 【掺假禁止】

6 第四章 损害赔偿

6 第四十条 【售出产品不合格时的处理】

7 第四十一条 【生产者责任承担情形】

7 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责任承担情形】

7 第四十三条 【产品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

7 第四十四条 【赔偿范围】

7 第四十五条 【诉讼时效】

8 第四十六条 【缺陷解释】

8 第四十七条 【质量纠纷解决办法】

8	第四十八条	【质检委托】
8	第五章 罚则	
8	第四十九条	【违反安全标准规定的处理】
8	第五十条	【掺假处理】
8	第五十一条	【生产禁止性产品处理】
8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产品处理】
8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地、厂名、厂址的处理】
9	第五十四条	【标识不合格的处理】
9	第五十五条	【从轻情节】
9	第五十六条	【拒检处理】
9	第五十七条	【伪造检验证明的处理】
9	第五十八条	【团体、中介机构连带责任】
9	第五十九条	【广告误导处理】
9	第六十条	【伪劣产品生产工具的没收责任】
10	第六十一条	【非法运输、保管仓储的处理】
10	第六十二条	【违反第 49 条、第 52 条的处理】
10	第六十三条	【封、押物品隐匿、变卖的处理】
10	第六十四条	【执行优先的规定】
10	第六十五条	【对政府工作人员的处罚】
10	第六十六条	【质检部门超规索样和收取处理检验费】
10	第六十七条	【质检部门违反第 25 条的处理】
11	第六十八条	【渎职处罚】
11	第六十九条	【扰乱公务的处罚】
11	第七十条	【处罚权限】
11	第七十一条	【没收产品处理】
11	第七十二条	【货值计算】
11	第六章 附则	
11	第七十三条	【特殊规定】
11	第七十四条	【生效日期】

综 合

- 12 |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
 | 意见
 | (2001 年 3 月 15 日)
- 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1988 年 12 月 29 日)
- 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2003 年 9 月 3 日)
- 31 |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
 | (1997 年 11 月 7 日)
- 34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 (2009 年 7 月 3 日)

产品类型

- (1) 工业产品
- 45 |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 (1986 年 4 月 5 日)
- 49 | 摩托车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实施细则
 | (1997 年 3 月 21 日)
- 53 |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 (1998 年 3 月 12 日)
- 62 | 金银饰品标识管理规定
 | (1999 年 3 月 29 日)
- 64 | 进出口化妆品监督检验管理办法
 | (2000 年 2 月 17 日)
- 67 | 微型计算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 (2002 年 7 月 23 日)
- 77 | 家用视听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 (2002 年 7 月 23 日)

- 85 |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
(2004 年 3 月 12 日)
- (2) 通讯产品及服务
- 93 | 电信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001 年 1 月 11 日)
- 96 | 移动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2001 年 9 月 17 日)
- 103 | 固定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2001 年 9 月 17 日)
- (3) 建设工程
- 11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 年 1 月 30 日)
- 120 | 建设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暂行规定
(1997 年 4 月 2 日)
- 122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2000 年 6 月 30 日)

质量监督

- 125 |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
(1998 年 3 月 12 日)
- 127 | 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
(1999 年 4 月 1 日)
- 132 | 有关消费争议的商品送检规定
(2000 年 3 月 10 日)
- 133 |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复议实施办法
(2000 年 4 月 24 日)
- 142 |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2001 年 12 月 29 日)

产品责任

-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2009年12月26日)
-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09年8月27日修正)
-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009年8月27日修正)
-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97年3月14日修订 根据历次修正案修正)
-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1999年3月15日)
- 167 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1995年8月25日)
- 171 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条文释义
(1996年3月1日)
- 18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4月9日)
- 1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节录)
(2001年12月21日)
- 1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产品的商标所有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批复
(2002年7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3.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 责任和义务

第一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 和义务

第二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 和义务

第四章 损害赔偿

第五章 罚 则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法规定。

第三条 【生产者、销售者质量管理责任】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第四条 【责任依据】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第五条 【禁止性条款】禁止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六条 【国家扶持】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条 【政府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提高产品质量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产品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措施,制止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保障本法的施行。

第八条 【主管部门】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工作人员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包庇、放纵本地区、本系统发生的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或者阻挠、干预依法对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其他国家机关有包庇、放纵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检举和奖励】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市场准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排斥非本地区或者非本系统企业生产的质量合格产品进入本地区、本系统。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第十二条 【产品质量检验】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十三条 【产品安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四条 【质量体系认证】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国家参照国际先进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产品质量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准许企业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第十五条 【质量监督检查】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

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作出复检结论。

第十六条 【质量检查配合】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拒绝。

第十七条 【质量不合格的处理】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